

江口县国有林场苗圃国储林示范基地林下种植黄精 300 亩项目实施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江口县国有林场

乙方（承包方）：江口县梵净山珍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口县国有林场林下种植黄精 300 亩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江口县国有林场林下种植黄精（300 亩）项目；
- 2、项目地点：江口县太平镇太平社区苗圃；
- 3、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4、项目内容：项目实施方案所列内容（附实施方案）；
- 5、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黄精种植品种为本土鸡头黄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颁布验收标准、实施方案规定标准及相应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1975000.00 元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圆整），最终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以项目计量清单价，如出现设计变更以实际发生三方签证据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后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50%，预支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建设完工，经验收工作组（甲方、乙方、监理）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款 80%。完成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后支付总价款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存活率达到合格（95%）后支付项目尾款。结账时乙方需提供合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证明和税票。

六、职责与义务

1、施工队伍及物资采购由乙方自行负责组织安排，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培训及管理，如出现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项目建设质量监督，在乙方约定的时间内开展实施面积及存活率验收工作，对不符合《方案》设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开工建设，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可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八、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存活率保障期内（种植后的第二年）承担相应的项目存活率补植责任，存活率要求达到 95%，不合格补植施工在植后第二年存活率验收后的冬天进行；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按合同完成工作。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口县国有林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潘永平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 户:



年 月 日